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结构”）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天壕节能《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壕节能的内部控制情况

（一）法人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在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具体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经营全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信息披露的控制

为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

事件发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公司各职能中心、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要求相关责任人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通过以上措施，有效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被严格的执行。

（四）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了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管理、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各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运营风险控制和日常经营管理。同时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明确规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建立对各控股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控股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五）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公司及各方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评估机构对交易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同时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

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披露关联交易时，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参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控制。对重大担保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公司所有担保事项由总部统一控制并做后续管理，限制控股子公司直接提供担保。

（七）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完整、适合本公司经营特点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了高素质的会计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八）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的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了合理的采购及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采取一系列有效控制措施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在支出控制方面制定了《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工程设备采购和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子公司（电厂）采购和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天壕总部审批权限表》、《运营电厂审批权限表》、《河南天壕电力建设有限审批权限表》、《资金支出管理及单据使用办法》、《资金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采购申请、采购审批、采购执行、货物验收、应付账款核算、付款审批等工作规程。同时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确立预算支出控制目标，对资本性支出进行商务授权控制，指定采购方式和价格区间；实行招（议）标控制，防止产生舞弊行为。对费用支出实行预警控制和监督。对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

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后才能办理付款，在付款上按照月度计划付款。财务部门与采购部门定期核对数据，确保应付账款数据的准确。在公司总部授权的范围内和全面预算控制体系下，下属企业可自主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

（九）销售与收款活动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规定，由财务部门专人统计应收账款到期及逾期情况，应收账款催收由业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会同业务部门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分析，采取催收措施。

（十）人力资源的内部控制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制度管理。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推行管理人员任期制，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对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实行KPI（关键业绩指标）月度和年度考核，推行日清表工作制度。

公司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十一）工程项目内部控制

在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防范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方面，公司建立了招议标、成本控制及竣工结算等控制程序，对工程总包活动、签订合同和施工组织管理，竣工结算与审计实施分离控制。通过下达项目概算指标对工程建设成本进行有效监督和预警控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托工程量清单核查进行成本和进度付款控制。对安全质量管理实行现场全方位工程监督和见证。同时加强了过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的组织管理。这些措施的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造价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十二）全面预算内部控制

公司以年度经营目标为主线，通过各项业务计划的编制带动全面预算管理，

对所有业务活动建立了预算管理体系。通过预算平衡下达年度预算目标，形成管控与考核指标，并与责任人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受控于年度预算指标，在各执行期编制资金滚动预算、月度执行预算。各业务单位按照公司批准的授权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管控和监督。采取以上全面预算管控措施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在投资、融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控制方面的管控力度。公司按季度、年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根据财务、业务、市场、技术、政策、法律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分别采用比率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从定量与定性两个层面充分反映预算执行单位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其存在的潜力。并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对执行部门和人员实施考核与审计，完成奖励和处罚。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为合理安排资金，保证企业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有序实施提供了有力地保证。

（十三）区分资本化和费用化支出内部控制

公司对区分资本化和费用化支出建立了严格控制体系，明确资本化和费用化支出的界限与归集方法。为此专门制定了年度、月度《资本性支出申报和审批管理流程》、《电厂运营预算管理流程》与预算科目管理体系、建立了工程造价管理体系。明确资本性支出范围，并由公司下达年度控制目标和项目概算，列为资本性支出的管控依据。在执行过程中对资本性支出项目进行跟踪和监督，确保资本化支出信息和数据及时、准确和完整。在费用支出的划分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生产、运营维护、企业管理等不同性质的业务进行预算管理和财务归集，通过下达费用控制定额指标，采取预警、监控、审核、归集、分析、考核、评价、审计等一系列措施，保证各项账务记录的规范性，费用化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归集的准确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手册），集团内所有公司均照此执行，规范统一了同类事项的处理原则及标准。负责制单的财务人员根据单据记录业务的直接相关性来区分资本性支出和费用性支出编制会计凭证，负责审核的财务人员根据单据对制单人员会计处理的准确性进行复核，以保证分类及处理的准确性。同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和内审中心不定期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公司进行工作检查和内部审计，通过监督复核的方式保证各项目子公司账务记录的规范性，费用化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区分的准确性。

（十四）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制定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规范信息系统使用的权限，在电子信息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投资管理中心下属部门安全信息部为电子信息系统归口管理部门。

（十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项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天壕节能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 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 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中心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控制制度执行的效果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已健全并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执

行。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国泰君安对天壕节能《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在2012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3）抽查会计账册、现金报销凭证、银行对账单；（4）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5）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天壕节能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国泰君安认为：天壕节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天壕节能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天壕节能的《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营情况。

（以下无正文）